

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

比賽費用資助申請表

須知：

- 一、負責老師填寫此表時，已詳閱「**比賽費用資助章程**」，並且不存疑問。
- 二、下表申請之學生已經負責老師確認，**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**：
 - 1、於**16/17**學年，學生需來自於社會福利處成功申請綜合援助金之家庭；
 - 2、申請資助之比賽項目，其申請學生已按大會公佈之比賽日期、時間出席比賽，並且無遲到、早退或缺席之情況。
- 三、本申請表分為甲、乙、丙部，三部均需填寫；本會不處理任何部份缺漏之申請表。
- 四、填寫申請表時，請確保字體端正，以便本會能更快捷處理有關申請。
- 五、把已完成之「**比賽費用資助申請表**」，以郵寄方式於2017年3月20日前寄到以下地址：
大埔郵政信箱 548 號（**信封面請註明比賽費用資助申請**）

甲部、負責老師資料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負責老師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乙部、申請資助學生資料

*未滿 18 歲之申請學生，需自行確認開戶銀行會否接受其支票存入，否則請以監護人或師長作為其支票抬頭人。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班級	申請資助之比賽項目	支票抬頭名稱*
陳大文	CHAN TAI MAN	5A	中學文憑組備稿演講項目(粵語)	CHAN BA BA

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

丙部、資料確認

本人_____為是次資助申請之負責老師，並已確認上述資料真確無訛，所有申請同學均同時符合上述之申請資格。

負責老師姓名：_____

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

學校印鑑：_____

日期：_____